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彥懿

電話：04-7531353

電子信箱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080259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(共1個電子檔)(025911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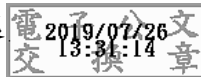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行政院核定，請依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24日院臺護字第1080180748K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計畫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